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行政处罚决定书

第 1 页, 共 2 页

文号: 株卫医罚〔2023〕07 号

被处罚人: 赵斌

住址: 湖南省株洲市天元区 01 号

身份证号码: 43010 56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职业: 医师 电话:

一、违法事实及调查经过

2023 年 3 月 29 日,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收到株洲市公安局直属分局的《移送案件通知书》(株公直(治)移字[2023]0078 号)及附送的案件材料共 43 页。经查, 2018 年初至 2019 年 4 月期间, 中心医院医师赵斌介绍患有丙肝的病人刘二、古(其母、其购买)、杨周、肖、赵宋、张等人先后到黄处购买印度版“吉三代”, 黄付给赵斌好处费 26300 元。

二、相关证据

1. 《移送案件通知书》(株公直(治)移字[2023]0078 号)及附送的案件材料共 43 页;
2. 《询问笔录》1 份;
3. 赵斌的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4. 《医师执业证书》打印件 1 张;
5. 《株洲市中心医院文件(株中心医政〔2020〕105 号)》复印件 2 页;
6. 《证明》1 份。

三、行政处罚裁量

医师赵斌 2018 年初至 2019 年 4 月期间, 介绍患者到黄处购买印度版“吉三代”, 并牟取好处费 26300 元。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二十七条“医师不得利用职务之便, 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七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第三十(转下页)

备注: 本决定书一式二联, 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 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



卫生行政执法文书

第 2 页, 共 2 页

(接上页)

七条“医师在执业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或者责令暂停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执业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其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利用职务之便,索取、非法收受患者财物或者牟取其他不正当利益的;”的规定,对赵斌予以警告的行政处罚。

此外,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当事人有违法所得,除依法应当退赔的外,应当予以没收。违法所得是指实施违法行为所取得的款项。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违法所得的计算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对赵斌违法所得 26300 元予以没收。

四、行政处罚决定

综上,决定予以赵斌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26300 元的行政处罚。罚款于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缴至:邮储银行株洲滨江支行(账户名:株洲市财政局非税收入专户;账号:100465449360018888)地址:株洲市天元区长江北路 16 号招投标大厦。逾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株洲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 6 个月内向株洲市芦淞区人民法院起诉,但不得停止执行本处罚决定。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以下空白)

株洲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3 年 7 月 5 日

备注:本决定书一式二联,第一联留存执法案卷,第二联交当事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